

訂定「臺北市非包裝飲用水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」總說明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為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，保障市民飲用水安全及品質，提供臺北市市民、臺北市轄區範圍內各級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行號，申請檢驗非包裝飲用水之服務。由於該項檢驗收費至今尚未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，以自治規則訂定收費基準；為持續確保市民飲用水安全及品質並符合法制之要求，爰訂定「臺北市非包裝飲用水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」。
- 二、本辦法共計十二條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。
 - （二）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
 - （三）第三條明定非包裝飲用水之定義。
 - （四）第四條明定申請非包裝飲用水之檢驗類別及送驗樣品之數量。
 - （五）第五條明定申請檢驗者之資格及申請檢驗。
 - （六）第六條明定主管機關不受理申請檢驗之情形。
 - （七）第七條明定本辦法之收費基準。
 - （八）第八條明定本辦法之檢驗費用經繳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及其例外。
 - （九）第九條明定申請人不得使用檢驗報告作為廣告宣傳、商業推銷之用。
 - （十）第十條明定主管機關應完成檢驗之期限。
 - （十一）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 - （十二）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